第一章 環境趨勢

海洋區域種種問題都是彼此密切相關的,有必要作爲一個整體來加以考慮,需要在妥爲顧及所有國家主權的情形下,爲海洋建立一種法律秩序,以便利國際交通和促進海洋的和平用途,海洋資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,海洋生物資源的養護以及研究、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。在此認知下,國際海洋法之發展,其規範需具全面性與全球性,使當今世界海洋強國,無不具備完善的海洋法律制度和政策管理體制。而台灣之生存與發展高度依賴海洋,爲順應各國發展與管理海洋的潮流趨勢,如何有效管理海域,爭取我國海洋權益,其所面臨的情勢與威脅、挑戰與問題,有必要作深入探討分析,據以擬訂管理與執法的最佳政策。





第一節 國際海洋法的發展趨勢

二次世界大戰後,由於美國杜魯門總統 1945年9月28日發表有關「大陸礁層底土與海床天然資源政策」(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Subsoil and Sea Bed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)主張它對於大陸礁層的權利。隨後又發表另一宣言,「特定公海區域沿岸漁業政策」(Coastal Fisheries in Certain Areas of the High Seas)(第二六六八號總統公告),美國有權保障沿美國海岸特定區域內公海上之魚類資源,茲爲養護與管理此等漁業資源之目的,將對美國領海外鄰接之公海設立養護區,其漁民專屬捕魚之公海區域行使「漁產保護與管理之權能」(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uthority),致使其他沿海各國紛紛提出片面權利主張,引發海洋權益爭奪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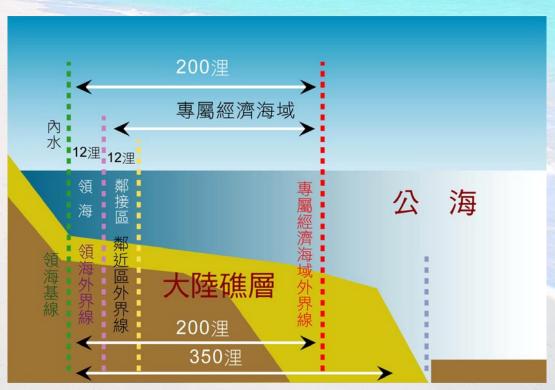
1958年4月,世界各國在「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」以「國際法委員會」(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, ILC)所擬草案作基礎,通過「日內瓦海洋四公約」(4 Genev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he Sea):「領海及鄰接區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)、「公海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)、「公海捕魚與生物資源保育公約」(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)、「大陸礁層公約」(Convention on Continental Shelf)。該等公約著重國家管轄權的分配,使用「區分」(Zoning)方式規範各沿海國之權利與義務。然而隨海洋利用日益蓬勃,殖民地逐步解放,第三世界國家的興起,海洋秩序必須重新調整以爲因應。

在冷戰對峙顛峰之際,基於共同利益考量,美國仍與前蘇聯攜手合作,支持並呼應第三世界國家,經由聯合國進行第三屆「聯合國海洋法會議」,於1982年12月10日通過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; UNCLOS)(以下簡稱「海洋法公約」),歷經十餘年之折衝與斡旋,該公約於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。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,截至2007年3月5日止,共有157個國家(或實體)簽署該公約。「海洋法公約」非僅承接1958年四項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,亦補充其中的不足,做更新與更符合實際發展現況

的相關規範,建立海洋管理的基本架構,其所規範的項目,包括:領海和鄰接區、國際航行海峽、群島國、專屬經濟海域、大陸礁層、公海、島嶼制度、閉海或半閉海、內陸國權利、海洋環境保護和保全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技術的發展和轉讓,以及解決爭端等共17個部分,320條文及9個附件組成,「海洋法公約」規定締約國之間涉及海洋的權利義務關係、爭端解決的方式,國際間稱此爲「海洋憲章」

(Ocean Charter) •

爲因應及掌握全球永續經營管理海洋的趨勢,俾使我國對於海洋各領域的發展能具備國際宏觀視野,並確保我國權益,我國在1970年簽署「大陸礁層公約」,並對其第六條規定「同一大陸礁層鄰接兩個以上海岸相向國家之領土時,其分屬各該國部份之界線由有關各國以協議定之。倘無協議,除因情形特殊應另定界線外,以每一點均與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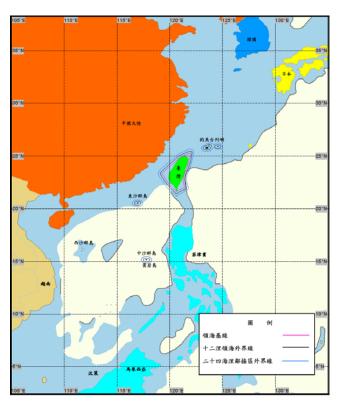
▲ 海洋之區域劃分示意圖



算每一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爲界線。」提 出兩點保留:

- 海岸線毗鄰及(或)相向之兩個以上國家,其大陸礁層界線之劃 定,應符合其國家領土自然延伸爲原則。
- 2、就劃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界線而言,應不計任何突出海面之礁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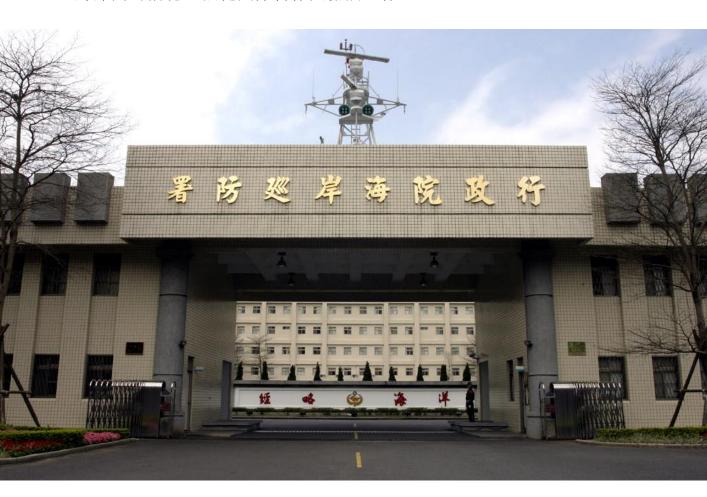
並於1979年宣布領海爲12浬,同時建立200浬專屬經濟海域。爲使海洋權益之維護完備臻善,1998年公布施行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」與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」二法,爲我國海域管理之基本法,緊接著於1999年2月公布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、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。繼於2000年制定通過「海岸巡防法」,以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,與資源之保護利用,確保國家安全,保障人民權益,



▲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、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示意圖

並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關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,職司海域及海岸地區的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海洋事務研發事務,執行維護海上交通秩序、海上救難、海洋環境保護及漁業巡護等事項,確立完整建構我國海域執法的法政機制,尊重相關國際規約,密切掌握「海洋法公約」發展潮流趨勢,持續檢討改進我國海洋相關法令的立法與將來執法方式,俾能促進國家海洋事務的永續發展。

從發展思維,現今已有越來越多的國家認爲必須更有系統、整合性的觀念來管理海洋事務,並以跨議題、跨部門的方式執行海洋政策,並透過綜合計畫過程來平衡社會、經濟和環境等三個層面的相互關係;因此,全球的海洋事務必須在國家、區域與全球等三層面進行跨部門的措施,強化國際合作與協調工作。





第二節 優越的戰略與交通位置

台灣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,東臨太平洋、西扼台灣海峽、 北撫東海、南控巴士海峽、握東亞與南亞交通樞紐,戰略位置重要。 自16世紀以降,台灣海上航運發達,已是東北亞與東南亞航運中繼 站,際至今日,台灣海峽扼守太平洋至印度洋之通道,控制中東石油 輸往東亞之油路,每日約有400餘艘國際船舶通過、350餘架國際航班 飛越,為海空交通樞紐。

數十年來因全球性海上貿易,台灣創造蓬勃的經濟,經由海上的 交通,擴大國際活動空間,與世界各國建立密不可分的經貿關係;另 因國內能源匱乏,幾乎所有的消耗性能源均仰賴海運進口,故海上的 交通線實爲國家「生命線」,不論是戰時與平時,維持此生命線的安 全與暢通,均屬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。本署作爲維持海上運輸交通線 安全的重要力量、維護海上交通暢通、確保海域秩序,責無旁貸。

自2001年「911」事件後,爲嚴防恐怖分子對商船、客船及商港發動攻擊,依「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」(International Ship and

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; ISPS Code)的內容,我國持續推動落實國際商港、國內商港、工業港、漁港等安全防護機制,嚴密港口保全工作,加強海域巡邏及對可疑船舶實施檢查,以防杜恐怖分子自海上滲透或從事海上恐怖活動。



太平洋戰略圖

臺灣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, 擁有優越的戰略與交通位置。

第三節 周邊海域情勢波詭雲譎

台灣所面臨海洋問題,已非單純之治安或經濟問題,而是國家安全與發展上戰略的問題,面對複雜之周邊海域情勢,我國應以新的海洋思維,採取積極作爲,才能有效維護海洋主權與權益,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。

一、兩岸事務

自 1987 年解除戒嚴後,與中國 的各種交流及互動頻繁,加上我國 人民生活水準較對岸優渥,所得薪 資較高,且語言相通,復以與中國 相距不遠,故吸引中國民眾偷渡至 我國境內打工。我國治安機關自 1987年至2007年1月底,共緝獲中國



▲ 安檢人員核對中國漁工身分。

人民非法入境人數達 51,019 人,除造成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及就業市場的衝擊外,更衍生損害我國際人權形象、負擔龐大收容遣返費用等不良影響。

此外,我國部分漁民爲貪圖豐厚的利潤,藉出海作業之便往來中國大陸沿海與港口,載運中國大陸農漁畜產品,甚至夾帶槍彈及毒品入境,對國內治安與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。

另政府自 2001 年1 月 1 日在金馬地區試辦「小三通」,並日益擴大規模,經由海路爲台灣民眾提供往來中國大陸的便捷管道。截至2007 年 1 月,經「小三通」人員往來累計 984,404人次,船舶往來14,337 航次,惟由歷年查獲的案例顯示,私梟及人蛇集團亦有利用此一管道,從事運送槍彈毒品及非法入境等犯罪行爲。

近年來中國漁船經常進入我國海域集結濫捕,並大量使用滾輪式 拖網漁具捕撈,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環境,加上捕撈地點與我國漁民作 業海域重疊,常發生絞網等漁業糾紛,甚至演變爲挾持或搶奪案件, 影響我國漁民作業安全及海上秩序。



除上述走私、偷渡等非法活動所衍生的海上治安問題,近年來我國漁船船員普遍短缺,為維持漁業產業的生存,漁政單位允許我國籍漁船僱用包含中國人民在內的漁工上船工作,由於語言相通的優勢,國內中國籍漁工最高曾達8000餘人,礙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考量,中國漁工於作業完畢返港後,僅能安置於漁船及岸置處所,衍生管理及脫逃問題,又因中國方面與我國多年來並未建立協商機制,因而發生漁工身分認證等問題,本署亦於2006年值破宜蘭地區漁工仲介公司,以假漁工、真偷渡之手法,掩護中國人民非法入境的案件,顯見人蛇集團已利用此爲偷渡管道之一,中國漁工問題亦已造成社會治安的隱憂。



▲ 驅離越區捕漁之中國漁船。

二、台日漁事糾紛

台灣沿海地形多樣,底棲資源豐沛,四季交替時節,冷暖洋流交會,使海洋生態豐富且具多樣性,目前已知的海洋生物種類數高達全球十分之一,爲全世界海洋生物最具多樣變化的區域之一,而洄游範圍廣泛的種類,如海龜或海豚比例更高達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,較其他沿海國家平均值高逾 500 倍,造就台灣周邊海域爲豐沛的漁場及發達的漁捕活動。



▲ 遭蘇澳漁民包圍之日本公務船一白嶺丸

然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,台灣與日本均有權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,亦皆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,以致台日兩國漁場嚴重重疊,而此重疊海域復是台灣漁民傳統作業海域之一部分,爭議迭生,雙方雖經多次協商仍無法解決。復因日方公務船艦頻頻驅趕、扣留我國漁船,以致 2005年 6 月間爆發蘇澳漁民包圍日本公務船事件。雙方漁業協商以及重疊主張海域之劃分,所涉事項萬端,政治、經濟、歷史等因素糾結,以致難以達成協議,其中釣魚台主權歸屬亦爲重要爭點。日方一再抗議我國海巡艦艇藉護漁進入釣魚台海域,惟不爲我方接受,並與日本對峙,我方強調並堅持擁有主權,雙方對此一議題持續爭執。



三、釣魚台列嶼主權

釣魚台列嶼位於台灣本島東北方,距三貂角約90浬處,不論是在地理、歷史或法律上,均與我國有不可切割的關係,實屬台灣附屬島嶼。遠於17世紀即爲台灣人民重要漁場,1950與1960年代,我國曾派軍駐守,往後考量總體戰略不復駐軍。自1970年代發生保釣運動後,釣魚台列嶼即成爲我國與日本間之紛爭事項。爲確認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之主權,並便於管理,乃於1971年將釣魚台列嶼劃入宜蘭縣頭城鎮管轄。往後台日雙方各自有所作爲,亦對主權歸屬復生爭執,然考量台日兩國友好關係以及國際大環境之現實,我國在面對釣魚台之糾紛時,一方面透過政府告示之方式,宣示釣魚台爲台灣之附屬島嶼。另一方面則是宣示我國政府處理釣魚台紛爭的原則:堅持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,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,優先考量漁民權益。



四、東沙、南沙海域

東沙環礁爲台灣南端要衝, 控制台灣往香港航線,且爲台灣 船舶進出南海樞紐。除戰略地位 重要外,其景觀獨特完整,漁產 資源豐富,經調查發現有鯖魚、 鰹魚等五百多種魚種,六放、八 放、水螅珊瑚等二百多種珊瑚,



▲ 東沙空照圖

育涵有多樣的海洋生物資源,歷來即爲台灣重要周邊島嶼。我國長期派有駐軍,在島上建有4,500公尺跑道可供飛機起降。並於1999年由我政府公告其四個基點(劃出二條正常基線,二條直線基線)與領海外界線,2000年起改由本署接替國防部派員駐守,惟中國、香港漁船常集結於環礁捕魚,甚搭建棚架,除嚴重侵害我管轄權限外,其作業方式更有破壞附近海洋生態之虞,2005年2月經本署調派巡防艦及特勤隊人員實施威力掃蕩,強力拆除維護海域淨空,有效保育當地海域生物資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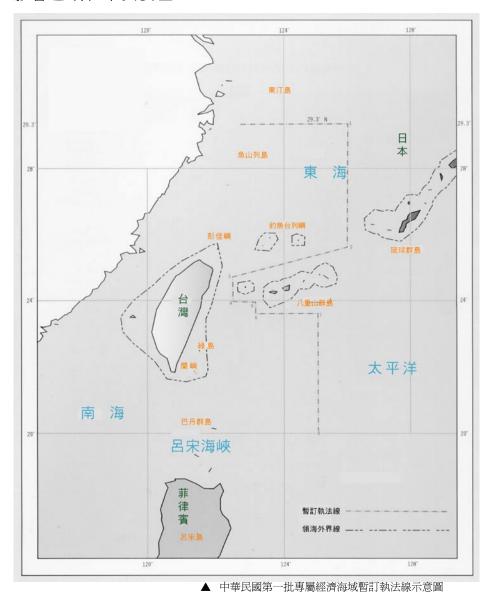


我國對南海諸島,係採「U形線」之領土主權主張,且於1993年之「南海政策綱領」中,亦明確指出「U形線」內之海域,爲我國「歷史性水域」,係我國管轄之海域。爲強化此一主張,1999年2月所公布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中,我國再次強調:「在我國傳統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爲我國領土,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」,然考量國際睦誼及複雜之周邊國際情勢,「有關基點名稱、地理座標及海圖另案公告」。惟中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馬來西亞等國爭相主張並搶佔南海島礁。



▲ 南沙指揮部。

中國與東協各國於2002年11月4日雖簽署有「南海各方行爲宣言」 ,強調本著和平方式解決南海有關爭議,在爭議解決前,各方承諾保 持克制,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和擴大化的行爲。惟各國仍不時在南海 進行鑽探、移民、興建機場等行爲。2005年3月14日中、菲、越三國 石油公司進而簽署「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」 ,我國亦被排除在外,漠視我國在南海之海域主權,增添區域不穩定 因素,影響區域和平與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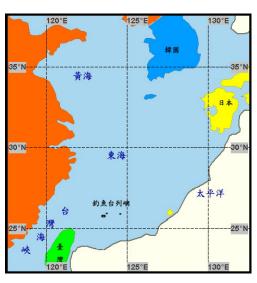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東海油田爭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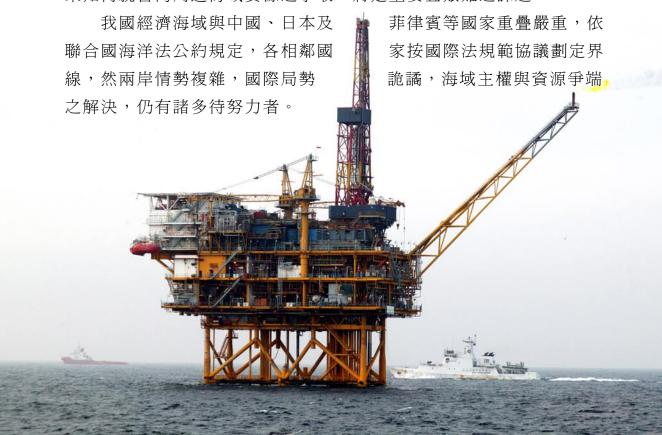
東海一般是指中國東部的長江口外的大片海域,南接台灣海峽, 北臨黃海(以長江口北側與韓國濟州島的連線爲界),東銜太平洋(以琉球群島爲界)。東海面積約70 餘萬平方公里,平均水深1000餘米 ,最深處接近沖繩島西側(沖繩海槽),約爲2700米。

近來日本認爲中國在東海大陸 礁層上的油氣探勘及開發,會造成



▲ 東海周邊海域示意圖

「吸管效應」,將在日方主張的中間線靠日本一方之油氣吸取,而向中國抗議,要求共同開發,中日雙方已就這個問題展開協商,我國未來如何就台灣周遭海域資源之爭取,將是重要且艱難之課題。



第四節 保育海洋朝向永續發展

海洋所蘊藏豐富的生物、礦物等各項資源,為人類未來存續與發展的重要希望,台灣及所屬島嶼位於全球最大的中國礁層邊緣,台灣周邊海域的魚種,涵蓋全世界魚類物種的十分之一,然而在過去幾十年間,由於過度的捕魚,以及非法電、毒、炸魚、陸源污染、大規模油汙染事件及海岸不當開發造成棲地破壞等活動,已使台灣美麗而豐富的海洋環境與資源,遭到污染與破壞。在非



生物資源部份,除傳統的油氣外,尚包括溫差、波浪、潮汐、海流等能源及深層海水等,在台灣四周海域及海底中均具有相當的研發探勘價值與潛力。



▲ 本署同仁與外籍遊客共同救援擱淺鯨豚。



因此,如何提升海洋污染的防治能量,以及合理開發海洋資源,保護及保育海洋生態,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,已成爲沿海國和國際間關切的事項,亦是我國發展海洋事務中重要的課題,本署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的機關職掌中,包括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、以及海洋環境的保護與保育事項,2000年11月公布實施的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中第五條規定,亦賦予本署針對海洋污染行爲執行取締、蒐證及移送權責;本署擁有我國最大規模的公務船隊,近年來除執行主要任務一維護海上治安外,在保護及保育海洋生態工作上,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,擔負的任務也日益繁多,未來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各沿海縣市政府加強聯繫與合作,共同維護海洋環境與保育海洋資源,亦是本署發展重點工作項目。

